

## 慈濟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抵免辦法

97年4月22日英語教學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以下暫略97年6月10日第8次招委會通過  
97年 10月6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8日第1次共同教育處會議  
98年 10月5日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8月20日第1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99年10月4日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100年3月15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2日第1次共同教育處會議通過  
101年3月14日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 101學年度第1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處會議通過  
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6月29日103學年度第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9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9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5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10月3日105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9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設定『英語能力檢測』之畢業門檻。

醫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醫技系、物治系、護理系、分遺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含以上)」。公衛系、醫資系、生科系、傳播系、兒家系、社工系、人發系、東語系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含以上)」，方得畢業。

第二條 抵免辦法：(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抵免英檢畢業門檻)

- (一) 醫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一次未能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I)」及「英文閱讀與寫作」兩門課，方可抵免英檢畢業門檻。
- (二) 醫技系、物治系、護理系、分遺系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一次未通過者，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III)」，「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及「英文作文(I)或(II)」，方可抵免英檢畢業門檻。
- (三) 公衛系、醫資系、生科系、傳播系、兒家系、社工系、人發系、東語系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一次未通過者，

得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II）或（III）」，「英文閱讀」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之一，方可抵免英檢畢業門檻。

- （四）醫技系、物治系、護理系、分遺系學生：入學後，曾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者，可抵免「英文閱讀」。
- （五）若欲以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等）予以認證抵免，其成績須依據當年度教育部規定「國內各項語言檢定對照表」認定之。
- （六）參加本校姐妹校（英語系國家）交換半年（含）以上者，可申請通過英檢畢業門檻。

第三條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除醫學系、後中醫學系仍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其他各系學生必須修習英文選修課程4學分，並參加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成績達規定之程度，方得畢業。若參與校外檢定或校內英文會考，無法通過者，應於畢業前再加選2學分之英文選修課程，方得畢業。

其他各系學生若校內英文會考達200分以上或在校期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複試（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檢定能力之測驗成績，如：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等），即可申請抵免必選修英文課程4學分。

第四條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慈濟大學英語課程規劃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